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席:胡念台院長 記錄:陳道正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討論修改「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涌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二、討論修改「院長選薦要點」。(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 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三、討論修改「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肆、臨時動議

一、討論修改「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案單位:生科院)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核備在案。

貳、主席報告

- 一、 恭喜生科系黃介辰老師及生化所張功耀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申請案。
- 二、 生科系董敏生老師及分生所林伯耀老師於二月一日退休,感謝他們為生科院所做的努力。
- 三、 恭喜生科系陳全木老師獲得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
- 四、 本院申請修讀生物、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育學程正錄取學生有賴冠名、蕭亦婷、廖 美齡等三位同學。
- 五、今年度主動申請教師評鑑的有生科系陳明義老師、吳聲海老師、陳全木老師、李宗翰老師、生化所 張功耀老師、生醫所周寬基老師,共計六人。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為:林茂森教授、翁淑芬教授、 林瑞文教授及陳鴻震教授。
- 六、本院預計將於五月下旬辦理院教評、教師評鑑及教育評鑑等會議。
- 七、日前參加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提出提早召開之建議,人事室稱可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另經通過 之員額,若稍超過一年之期限仍應有效。員額管理員則請參考286次行政會議記錄及92.1.9修正之本 校教師管理員額原則。
- 八、本院預計參加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辦之「二oo四年台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有意參展之老師,請於六月四日前與院辦公室連絡,於六月底前送說明之電子檔案,七月中旬送海報之電子檔案並提供展示品,以利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攜往展出。
- 九、 依據第300次行政會議記錄及本院本學年度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十萬元以上之採購已交由總務 處事務組辦理,請同仁配合。
- 十、 今天下午校長將蒞臨本院,拜訪各位老師。

參、提案討論

一、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詳如計畫書。 辦法: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二、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詳如計書書。

辦法: 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三、擬於九十四學年度調整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說明:詳如計畫書。

辦法: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討論: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應賴美津主任要求,將其發言列入記錄)

賴美津主任:院長!我先代表我們生科系發言,我們的決議是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那我們同意設立「生醫所博士班」,不同意於生科院內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如果院或是校方傾向成立,現在看起來整個過程當中我們覺得好像是校方要我們成立,如果校方要成立的話,建議請於研發處或其他單位下設立籌備處,於該籌備處下進行設立。

賴美津主任:我們對這個案子決議就是,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教育部在這部份要求很嚴格, 那如果符合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與程序的話,我們同意成立「生醫所博士班」,但不同意於生科 院內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若院務會議中仍傾向於成 立,因為這個會我們系只佔三票,如果會中傾向於成立的話,我們還是強烈要求在研發處或其 他單位下設立籌備處,在這個籌備處底下進行設立。

(討論生醫所博士班程序部份)

賴美津主任:但是這是在成立醫學院的會議議程裏面討論的會議記錄!那會議記錄呢?

賴美津主任:也就是那是醫學院的討論,不是生科院的討論。

賴美津主任:那個案子是醫學院的討論,所以既然要成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應該是生科院來做,應該是生科院來做,

應該是生醫所自己要先開會,所以,生醫所的會議記錄呢?

賴美津主任:所以今天這案子應該就不談了!

賴美津主任:所以我們院務會議專門做追認的工作?

賴美津主任:楊老師那我想您誤會我的意思了!我們剛才已經把我們生科系的那個決議已經跟大家講一部份,我們基本上是反對在生科院裏面成立另外兩個研究所,那生醫所既然成立在生科院裏面,

那當然我們同意,所以這個其實是跟所長您剛剛提到的農學院擴大是一樣的,只是說我們系上的老師覺得說,我們不希望生命科學這個生命科學院其實被犧牲掉。那我們覺得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去幫助,從生命科學院長出醫學院出來,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建議是,我覺得是由校方在

研發處底下成立一個籌備處,而不是由我們的生科院底下成立籌備處。

賴美津主任:我們系的那個決議事實上也跟張邦彥老師符合,就是說我們同意,如果在教育部要求的師資跟 程序上同意的話,那這個,就是所有都符合教育部的要求的話,我們同意成立生醫所博士班,

不同意另外兩項,所以我們事實上我們第一點也像張邦彥老師所提到的,純粹依照生科院

的・・・

(生醫所博士班計畫書討論部份)

賴美津主任:我們不反對成立「生醫所博士班」,由於我必須要以我現任系主任的角色來對此計畫書提出三點更正要求與建議,那同樣請陳道正先生逐字紀錄。第一、請大家翻開在生醫部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計劃書的第十三頁。這第十三頁第七項空間規劃。空間規劃的第四行,從句點開始,上面寫是:由於陳鴻震所長及陳健尉老師的實驗室已配合核心實驗室的規劃,分別座落在生科大樓七樓跟九樓,因此十一樓的空間將可滿足生醫所周寬基老師、張嘉哲老師及新聘老師的需求。針對陳鴻震所長他在生科院七樓的空間,這邊提到就是說那空間是配合核心實驗室規劃,所以他有五個空間。我現在既然身為生科系系主任,我不希望空間在我任上少了一半。我現在必須說明一下,生科大樓七樓的空間是校分配給原動物系,也就是現在生科系的空間,不是生物發展中心的核心實驗室的空間,所以請把這個計劃書內容更正為:「陳鴻震所長為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在生命科學大樓七樓有生命科學系分配提供的實驗室」。請陳所長把這段話更正在上面。那如果陳所長不更正也可以,有但書,如果陳所長不改的話,那也沒有關係,那就請生物

科技發展中心在本大樓提供目前陳所長在本系使用空間,703、704跟705、706、709室等等面積的空間給我們系。

賴美津主任:如果因為有核心實驗室補助,就認定這實驗室空間是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空間的話,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如果說生化所的任何老師在提任何計畫,或做任何事情,都說這是核心實驗室的空間,而不是生化所的空間,我想生化所的人大概也不會同意。那我們系的大部份空間都是核心實驗室,東西被偷了是不是應該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人去報案。

賴美津主任:所以陳所長你的意思是說,對外宣傳核心實驗室是很重要,對外宣傳是生科系是很丟臉的? (生醫所計劃第二項)

賴美津主任:還有另外一件事,是剛剛林老師提醒我的,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的企劃書上頭,專任的教師的部分,列了教授1名、副教授1名、助理教授2名,那我們依照人事室的生醫所專任教師這裏頭,我們所知道的這個副教授是一名是周寬基老師,然後助理教授是兩名,是陳健尉老師跟那個張嘉哲老師,所以生醫所的專任教授一名是從哪裏來的?

(生醫所博士班計劃書第三項)

賴美津主任:我這邊還有一個意見,是提供在撰寫計畫書要注意到的,在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的企劃書第 三頁,第三頁的第三項,那它的最後三行寫:生醫所博士班的成立,將可提供台中榮民總醫院 臨床醫師及醫事人員進修的管道,提昇榮興計劃的執行人力素質,進而鞏固雙方的夥伴關係, 為日後雙方的策略聯盟,甚或合併奠定基石。這是一段很漂亮的文字,可是完全違背教育理 念,這句話上頭的意思好像是專為榮總的需要,我想這個一定要修改的,如果這個案子送上去 的話,教育部會問,你要設定榮總的訓練專班,還是要設立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因為如果 設立一般的博士班,收的學生一定要open。

(討論臨醫所與醫技所成立)

賴美津主任:對不起,我還是不了解為什麼你們認為研發處底下沒有辦法成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籌備處?

賴美津主任:不同意另兩所在生科院內成立,我們生科院生科系的代表我們僅遵守生科系的系務會議決定, 我們沒有辦法越權。

賴美津主任:我們可以通過請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所以再由學校這個單位去出來統籌,把整個醫學院相關需求性的需要,把它整理重新重組,從學校到包括含榮總的部分,整個重組之後,這整個可能需要一年或兩年的時間,整個一起送案,所以就一次這聲勢就出來了。

決議:

- 一、同意生物醫學研究所調整成立博士班,計畫書修正通過。
- 二、同意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成立,但不歸屬於生命科學院。附帶決議,建請由學校成立醫學院籌備處統籌進行同時成立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 班及醫學院之後續相關事宜。

四、討論修改生命科學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之第三條院務會議代表組成。(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依本校人事室資料(93.4.28),生命科學院的專任教師群為生命科學系32位、分生所8位、生化所8位、生醫所3位。但依85年修訂的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三條之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第三款「系所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各一人」;依此規定,則生命科學系32位老師僅能推派一名代表,但生醫所三位老師及生化、分生所8位老師也是推派一名代表。因此,生命科學院的院務會議,僅三位老師的生醫所可以擁有二位當然代表,該所的每位老師代表性為2/3(66.7%),而有32位老師的生科系當然代表也是兩位,生科系老師代表性為2/32(6.3%),僅生醫所老師的1/10。這種"代表組成分配方式"嚴重的不公不正。生科系老師承擔生科院及校相當重的比率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工作,但我們在院的代表性卻不及生醫所的1/10。在生科系老師盡義務的同時,亦請給應有的權利。

辦法:

修改草案: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 二、教師代表: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
- 三、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代表:由本院職員、約聘助教、技工及工友各互選一名。
- 四、學生代表:由本院學生組織推選產生,包括研究所研究生代表二名(碩、博士班各一名)、大學 部系學會代表一名、進修專班代表一名。
- 五、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討論:(略)

決議:

- 一、除原案外,另有張功耀代表所提之修正案: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系所每十位教師自行推選一位(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
- 二、因時間關係,二週後同時間(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再行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肆、散會(十四時整)